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9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7月22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葛珮帆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署理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
(通訊及科技)
杜永恆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何沛謙先生, SBS, SC,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廣播投訴委員會主席
黃冠文先生, BBS, MH, JP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通訊事務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事務)
戴家珮女士

助理總監(廣播事務)
方菊女士

助理總監(規管)
梁仲賢先生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資訊科技策略)
李志賢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梁敬國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賴錫璋先生, BBS,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總系統經理(產業促進)
翁慧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伍靄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924/13-14 號文件) —— 2014 年 1 月 28 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4)903/13-14 號文件 —— 2014 年 5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4)826/13-14(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826/13-14(02) 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4 年 1 月 28 日及 5 月 12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898/13-14(01) 號文件) —— 一名市民於 2014 年 6 月 29 日就有關香港電台及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的"峰煙"及時事節目的事宜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自舉行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意見書。

III. 有關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公眾諮詢

(立法會 CB(4)826/13-14(03)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CB(4)826/13-14(04)		
號文件		

立法會	公眾人士於2014年6月7日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申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一事提交的8份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CB(4)827/13-14(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正就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網絡")於2014年4月提交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進行公眾諮詢。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下稱"通訊局主席")隨後向委員簡介處理有關申請的機制及考慮因素。簡介的詳情載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826/13-14(03)號文件)。

討論

評核申請時將予考慮的因素

4. 毛孟靜議員歡迎香港電視網絡在2013年10月申請免費電視牌照失敗後重新提出申請。她詢問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對通訊局考慮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會否構成任何影響。馬逢國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他詢問通訊局在處理香港電視網絡的牌照申請時將予考慮的因素，以及通訊局處理兩間已獲原則上批准的申請機構(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及奇妙電視有限公司)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進度。

5. 通訊局主席表示，香港電視網絡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與兩間現有免費電視持牌機構牌照續期申請的審議工作同時但分開進行，通訊局須於2014年11月前就後者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然後會在2015年11月前就牌照續期申請作出最後決定。

6. 至於已獲原則上批准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處理進度，通訊局主席表示，通訊局會評定申請機構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包括申請機構不應是某法團的附屬公司。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第8(3)條及《廣播條例》附表4第2條，如任何公司屬某法團的附屬公司，則該公司不得獲批給或持有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此外，申請機構須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命令，就各項事宜作出確認及承諾，例如申請機構不會將其免費電視服務與其收費電視服務一併捆綁。當局正與兩間申請機構就上述事宜進行磋商。

7. 單仲偕議員詢問已獲原則上批准的兩間新持牌機構推出免費電視服務的時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一個新的免費電視廣播機構可在獲發牌照後的12個月內推出服務。

8. 莫乃光議員察悉，香港電視網絡在新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中呈述了一個不同的計劃，例如在營運首6年，該公司將投資合共34億4,700萬元於節目、資本及營運開支上，金額是2010年上次申請中呈述的原計劃的三倍。就此，他詢問當局會否委聘新的顧問就本地電視市場的競爭環境提供意見，以及通訊局會否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評核香港電視網絡上次申請時採用的準則考慮該公司的申請，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經考慮所得的建議。

9. 通訊局主席表示，當局會按照既定程序委聘顧問就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提供意見。通訊局會按照本身的指引(即屬公開文件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不偏不倚地考慮該宗申請，並於備妥建議後隨即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

10. 陳志全議員引述通訊辦提供的文件上載列通訊局在評核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時將會考慮的因素，他詢問通訊局如何評估一個新的免費電視牌照對本地電視市場的影響。

11. 通訊局主席表示，顧問不僅會對當前的免費電視市場進行分析，亦會研究各種可能發生的情況，以及潛在的新競爭者對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通訊局在掌握所有必要的資料後，便會就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的狀況作出全面的評估。

12. 謝偉俊議員察悉，申請機構每次申請失敗後，都可提出新的申請，沒有次數的限制，他關注到通訊局每次接獲新的申請，都要委聘顧問研究免費電視市場，因而招致龐大的開支。

13. 通訊事務總監表示，根據《廣播條例》，通訊局每接獲一宗牌照申請，均須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委聘顧問涉及的費用由通訊局的營運開支支付。《廣播條例》沒有就通訊局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有關牌照申請的建議設定法定期限，但通訊局會審慎評核申請，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廣播政策

14.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考慮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時秉持程序公義，避免在沒有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否決通訊局的建議。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向通訊局發出指示或就免費電視牌照數目設定上限，以及政府的既定廣播政策有否任何改變。就此，姚思榮議員詢問，通訊局或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社會要求向香港電視網絡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壓力而放寬評核準則。湯家驊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詢問倘若通訊局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該宗申請的意見分歧，通訊局會如何處理。

15. 通訊局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免費電視發牌政策有變作出任何指示，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的免費電視牌照數目亦沒有上限。通訊局是

獨立法定機構，會就申請作出不偏不倚的決定，而不會受到任何形式的壓力所影響。由於通訊局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職能有別，雙方或會就申請各有不同的意見。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於在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更多競爭的政策沒有改變。正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在多個不同場合所重申，經通盤考慮一切相關因素及本地免費電視市場的整體發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10月決定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考慮3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及公眾諮詢

17. 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至今在香港電視網絡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公眾諮詢中接獲多少份意見書，以及通訊局處理該宗申請的期限。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事務)回應時表示，在6個星期的諮詢期內，當局接獲超過1萬份意見書。當局會整理收集得來的意見，並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公布有關該宗申請的決定時同步予以公布。

18. 黃定光議員察悉，香港電視網絡集團主席王維基先生涉及內地一宗刑事案件，他詢問這會否影響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通訊局主席表示，《廣播條例》第21(1)條規定，持牌機構及任何對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人，須為適當人選，並須保持為適當人選。根據《廣播條例》第21(4)條，在決定持牌人或對持牌人行使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持牌人或該人在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以及該持牌人或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19. 黃定光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香港電視網絡在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通訊事務總監回應時表示，通訊局會考慮該局就本地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發出的申請指南中載列的評核準則。若然發給牌照，香港電視網絡在申請牌照時就投資作出的承擔將成為牌照條件的一部分。除了例行監察持牌機構是否符合節目規定外，通訊局亦

會透過中期檢討監察這些機構是否符合其牌照條件。

IV. 資訊保安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資訊
CB(4)826/13-14(05)號 保安提供的文件
文件

立法會——立法會秘書處就
CB(4)826/13-14(06)號 資訊保安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
文件 簡介)

立法會——政府當局就資訊
CB(4)926/13-14(01)號 保安的工作進度報
文件 告提供的文件(電腦
(只備中文本) 投影片簡介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
其後於2014年7月
24日透過電子郵件
發出)

現行規管制度

20. 湯家驊議員察悉，科技犯罪和涉及未獲授權使用電腦資料的案件數目大增，他認為當局應檢討相關法例，加強保護香港的資訊安全。

2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現行法例已為資訊安全提供保護。除《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訂明有關在犯罪或不誠實意圖下取用電腦資料的罪行外，《電訊條例》(第106章)訂明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的罪行，以及《盜竊罪條例》(第210章)訂明摧毀、毀損、收藏或偽造保存於電腦的紀錄的罪行，亦針對在未獲授權下使用電腦資料提供有效的保護。

資訊保安受到的威脅

22. 莫乃光議員察悉，普及投票計劃(一個為調查市民對普選的支持程度而設立的網站)於2014年6月遭受網絡攻擊，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該攻擊發生後採取的跟進行動，以及過往有否對類似的攻擊提出檢控。就此，姚思榮議員詢問，個別機構如受到網絡攻擊有何求助途徑。毛孟靜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她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防範出現網絡威脅。

2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知悉有關該攻擊的傳媒報道後，已主動與持份者密切聯繫，這些持份者包括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轄下的香港互聯網交換中心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以期加強防範重要基礎設施受到網絡攻擊及黑客入侵。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補充，在2012年一宗針對香港證券交易所的分布式拒絕服務攻擊中，犯事者被控在犯罪或不誠實意圖下取用電腦資料並被定罪。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補充，如遇到網絡攻擊，個別機構可向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下稱"協調中心")求助，協調中心是為本地企業及互聯網使用者協調電腦保安事故的應變工作的中心。

2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表示，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於2012年成立網絡安全中心，以加強保護香港的重要基礎設施，並提升本港遭受網絡攻擊時的復原能力。警務處計劃擴展現時科技罪案組的角色和職責，在2014年稍後時間成立新的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以期加強警務處在保護重要基礎設施的資訊系統安全方面的能力，以及應對各種新興科技罪案的挑戰。

2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警務處主要負責調查及檢控工作，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則致力推廣資訊及網上保安的認知及教育，以及與本地及海外持份者合作，加強保安情報的收集和通報。

26. 葛珮帆議員察悉，傳媒曾報道流動應用程式內藏有惡意軟件，她詢問有何措施保障流動裝置的資訊安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流動應用程式的保安。就此，當局已透過政府的資訊安全網入門網站(www.infosec.gov.hk)、協調中心設立的專門網頁，以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舉辦的研討會，發放有關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安全提示。

V. 數碼經濟的最新進展

(立法會 CB(4)826/13-14(07) 號 文件	——政府當局就促進 數碼經濟提供的 文件
------------------------------------	----------------------------

立法會 CB(4)826/13-14(08) 號 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就在 "數碼21"資訊科技 策略下促進數碼經 濟擬備的文件(最新 的背景資料簡介)
-----------------------------------	---

立法會 CB(4)926/13-14(02) 號 文件 (只備中文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 其後於2014年7月 24日透過電子郵件 發出)	——政府當局就促進 數碼經濟的工作進 度報告提供的文件 (電腦投影片簡介資 料))
---	---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7.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下促進數碼經濟的工作進度。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826/13-14(07) 及 CB(4)926/13-14(02) 號文件)。

數據中心的發展

28. 張華峰議員察悉，傳媒曾報道谷歌以缺乏土地以應付未來發展為理由，擱置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的計劃，他關注到缺乏土地的問題或會妨礙數據中心在香港的發展。

2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自2001年以來，香港科技園公司已在工業邨提供約19公頃土地發展數據中心。多年來，已有超過50家海外企業在香港設立數據中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當局在2012年6月推出兩項優惠措施，鼓勵把合資格的工業大廈改作數據中心用途，以及在工業用地發展高端數據中心。業界對該等措施反應積極，當局共收到12份申請。

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環境和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情況

政府當局

30. 葛珮帆議員察悉，香港雖有世界級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但與以色列、芬蘭及南韓等其他國家相比，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仍屬偏低(6.2%)，較上述國家錄得雙位數字的比重遜色。她亦察悉，公營機構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投資額仍處於低水平。她促請政府當局推出措施，鼓勵私營及公營機構投資於資訊及通訊科技。應葛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列明政府對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研究和發展方面的撥款金額。

31. 劉慧卿議員詢問中小企業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比率一直偏低的原因，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根據《2013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統計調查報告》，中小企業沒有使用電腦及互聯網和沒有設立網頁的主要原因，是因為沒有實際用途以支持在業務上的應用。為推動中小企業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舉辦了名為"中小企和IT人有個約會"的活動，讓小型資訊科技公司與中小企業以一對一快速交流方式討論資訊及通訊科技解決方案如何能切合中小企的業務需要。

政府當局

32. 姚思榮議員表示，他曾出席"中小企和IT人有個約會"為旅遊業舉辦的交流活動，他認為該項活動是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了解中小企業業務需要的良機。應姚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列出舉辦該系列活動的成效和所涉開支，以及當局在活動後採取的跟進行動。

33. 主席詢問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及中小企資訊科技培訓計劃的成效，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該兩項計劃自2004年推出以來共資助了24個針對17個行業的項目。截至2014年6月，已完成22個項目，當中大部分獲業界採用。

34. 莫乃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帶頭採用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產品和服務、推行吸引外來投資的措施，以及提供合適的土地供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他希望政府當局可在日後簡報會的資料文件中就上述3方面提供更多資料。就此，劉慧卿議員希望資料文件可提供更多有關本地中小企業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資料，以助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進行討論。

VI. 其他事項

35. 張華峰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要求澄清有關他們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出席率低的傳媒報道。秘書表示，根據秘書處的紀錄，張議員及吳議員的出席率(未計算2014年7月22日的會議)分別為88%及81%。

36. 主席感謝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本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最後一次會議，並感謝他們在過往的會議中作出的貢獻。他亦感謝秘書處為這些會議提供服務。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10月3日